

• 中医经典诵读丛书 •



黄帝内经灵枢经

HUANGDI NEIJING LINGSHUJING

任延革 点校

新校版



人民军医出版社

PEOPLE'S MILITARY MEDICAL PRESS

中医经典诵读丛书

黄帝内经灵枢经

HUANGDI NEIJING LINGSHUJING

(新校版)

任廷革 点校



人民军医出版社

People's Military Medical Press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黄帝内经灵枢经/任廷革点校. —北京:人民军医出版社,
2006. 10

ISBN 7-5091-0340-1

I. 黄… II. 任… III. 灵枢经 IV. R22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34551 号

策划编辑:成 博 文字编辑:贡书君 责任审读:余满松

出 版 人:齐学进

出版发行:人民军医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通信地址:北京市 100036 信箱 188 分箱 邮编:100036

电话:(010)66882586(发行部) 51927290(总编室)

传真:(010)68222916(发行部) 66882583(办公室)

网址:www. pmmp. com. cn

印刷:潮河印业有限公司 装订:京兰装订有限公司

开本:787mm×1092mm 1/32

印张:8.5 字数:133 千字

版、印次:2006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4500

定价:1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购买本社图书,凡有缺、倒、脱页者,本社负责调换

电话:(010)66882585 51927252

内容提要

本书以权威的《灵枢经》影印本为底本,以中医界普遍认可的有关《灵枢经》的多种校勘版本为校本精心点校而成。整理者对《灵枢经》全文进行了严格考证,采用标准简体字、现代标点符号,本着准确、精练、明据的原则,在综合分析各版本的校勘记录后,融入了整理者的精僻见解,竭力褒扬正确的校勘,慎重鉴别不同校注,改正某些失当的诠释,最大限度地维护了原著的文献价值。本书是中医师、中医药院校师生重要的参考书。

点校说明

一、版本依据

本书以人民卫生出版社 1956 年 3 月第一版影印本《灵枢经》为底本，该本是据明“赵府居敬堂”刊本加句读影印；以人民卫生出版社 1964 年 4 月出版由刘衡如校勘的《灵枢经》、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9 年 4 月出版郭霭春编著的《黄帝内经灵枢校注语译》、人民卫生出版社 1986 年出版任应秋主编的《黄帝内经章句索引》为参校本；必要时查阅有关各书作为旁校，对全书进行校勘。

二、文字处理

1. 本书一律采用国家颁行的标准简体字。如：“沈”为“沉”；“乾”为“干”；“痠”为“酸”；“穀”为“谷”；“慄”为“栗”；“汙”为“污”；“衝”为“冲”；“膚”为“肤”；“廼”为“乃”；“繫”为“系”；“湊”为“凑”；“蘭”为“兰”；“迴”为“回”；“復”为“复”；“繇”为“绵”；“憂”为“忧”；“槁”为“槁”；“谿”为“溪”；“決”为“决”；“徧”为“遍”；“悽”为“凄”；“覩”为“睹”；“俞”为“膂”；“痲”为“痒”；“糴”为“糴”；“挟”为“夹”等。

2. 原文献的缺字用“#”表示，后注“本阙”。

3. 因为校文的需要,有些字即使有现行标准,也需要保留原来的写法,例如:“搏”现行标准字为“抃”,但校文认为“搏”乃“搏”之形误,故文中仍用“搏”。

4. 没有“简繁”、“正异”关系的字,即使字意相同,仍保留原字。如:“欬”不作“咳”;“俛”不作“俯”;“豕”不作“猪”;“阙”不作“缺”;“著”不作“着”;“疎”不作“疏”;“蠱”不作“蚊”等。

5. 在简体字不能准确表达文意时,则用繁体字加以提示。例如在简体字中,“头发”的“发”和“发作”的“发”是同一个字,在文言文中,由于文字表达简约,容易引起误解,故在“发”后加以提示,如“发(髮)”。

6. 对文献中的假借字,为了明确文献的原意,改用现通行的字。如:“府”(“腑”意)改作“腑”;“写”(“泻”意)改作“泻”;“支”(“肢”意)改作“肢”;“员”(“圆”意)改作“圆”;“已”(“以”意)改作“以”;“巳”(“已”意)改作“已”;“巳”(“己”意)改作“己”;“侠”(“夹”意)改作“夹”;“鬲”(“膈”意)改作“膈”;“甲”(“胛”意)改作“胛”;“的”(“得”意)改作“得”;“掖”(“腋”意)改作“腋”;“荣”(“营”意)改作“营”等。

7. 凡是从原文献的上下文,能明显看出是错字或错义的地方,改误后,在后面的括号中加以注明。如:太(原“大”);曰(原“日”);干(原“于”);它(原“他”)等。

8. 凡需造的字,在《现代汉语词典》或《汉语大字典》中注有“同”或“通”某字,则采用“某字”。如:“䟽”同“疏”,则用“疏”;“𦵏”同“肱”,则用“肱”;“𦵏”通“厘”,则用“厘”;“𦵏”同“膂”,则用“膂”;“瘡”同“痍”则用“痍”;“弛”通“弛”

则用“弛”；“瘡”同“癰”则用“癰”；“餉”同“噎”则用“噎”；“飴”同“肥”则用“肥”等。

三、分段和标点

1. 分段。中医古籍文献虽多不分段，但都具“卷、篇、章、节、段、句”的层次结构，考虑到明晰章句义理是读中医古籍方法之首要，本书参考了所选版本诸家之“章句”，根据原文所表达的主题进行分段，以明晰卷、篇、章的层次。

2. 标点。使用国家颁行的标点符号进行标点，以明晰“章”下的“节、段、句”。力求通过现代标点符号，使文意层次得到清晰、准确的表达。限于文本的功能，在“节、段”这个环节上多用“。”“；”来表达，读者必细辨之。

四、校勘体例

1. 校勘原则

《黄帝内经灵枢经》一书历史上校勘者不像《黄帝内经素问》那样多，本书选择校刊本中之佼佼者，并以便于读者对其原文的阅读和理解为目标，择需而从。因此本书所引之校勘记录，多为校者认为对准确理解原文有益者。校文以精练、准确为原则，故引用时需对原校勘记录文献作必要的改动。凡引文必注明出处，或某版本、或某书、或某书某人等，以便读者查考。

2. 校勘出处

①校文注“刘校云”，为人民卫生出版社1964年4月出版的《灵枢经》中刘衡如的校勘记录；

②校文中注“王注”、“王氏”，为唐朝王冰的校勘记录；

③校文中注“郭校云”，为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1 年 12 月第一版《黄帝内经灵枢校注语译》中，郭蔼春的校勘记录；

④校文中注“校语云”，此为原书中的校勘记录；

⑤校文中“别本”多指较多（三种以上）的其他书籍；

⑥校文没有注明者，为本书作者校勘记录。

3. 校勘记录格式

校勘记录均紧随被校文的句读之后，用小字排版，以示区别。另外凡书中衍误、错简之处除了用小字校勘之外，为了方便阅读必要时使用“”加以提示。

4. 本书所涉及的部分文献简称

《灵枢经》，元至元己卯（1339）胡氏古林书堂刊本，简称“元刊本”。

《灵枢经》，上海涵芬楼影印道藏本，简称“藏本”。

《灵枢经》，中国中医研究院藏日本旧抄本，简称“日抄本”。

《灵枢经》，明万历二十九年医统正脉丛书本，简称“统本”。

《灵枢经》，明万历金陵尚义斋刊本半叶十行行二十字，简称“金陵本”。

《灵枢经》，明绣古书林周曰校重刊本，简称“周本”。

《灵枢经》，明成化十年甲午熊氏种德堂刊本，简称“熊本”。

张志聪《灵枢集注》，康熙壬子刻本，简称“张注本”。

马蒔《灵枢注证发微》，日本宽永五年刊本，简称“马注

本”。

《黄帝内经素问》，人民卫生出版社影印明顾从德本，简称“《素问》”。

《难经集注》，商务印书馆排印《守山阁丛书》本，简称“《难经》”。

《针灸甲乙经》，人民卫生出版社影印《医统正脉》本，简称“《甲乙》”。

《巢氏诸病源候论》，人民卫生出版社影印清光绪辛卯池阳周氏校刊本，简称“《病源》”。

《黄帝内经太素》，人民卫生出版社影印清萧延平校刊本，简称“《太素》”。

《备急千金要方》，人民卫生出版社影印江户医学影北宋本，简称“《千金》”。

《外台秘要》，人民卫生出版社影印明程敬通校刻本，简称“《外台》”。

《铜人腧穴针灸图经》，人民卫生出版社影印清代影刊金大定本，简称“《铜人》”。

《圣济总录》，清燕远堂本，简称“《圣济》”。

《校注十四经发挥》，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本，简称“《发挥》”。

5. 关于原书篇后生僻字的音义注释文献，因文字音韵以现行读音为基准，注义者不为本书之需，校勘者已收纳文中，故不再保留。

黄帝内经灵枢经叙

昔黄帝作《内经》十八卷，《灵枢》九卷，《素问》九卷，乃其数焉，世所奉行唯《素问》耳。越人得其一二而述《难经》，皇甫谧次而为《甲乙》，诸家之说悉自此始。其间或有得失，未可为后世灋。（“灋”同“法”。）则谓如《南阳活人书》称：欬逆者，哕也。谨按《灵枢经》曰：新谷气入于胃，与故寒气相争，故曰哕。举而并之，则理可断矣。又如《难经》第六十五篇，是越人标指《灵枢·本输》之大略，世或以为流注。谨按《灵枢经》曰：所言节者，神气之所游行出入也，非皮肉筋骨也。又曰：神气者，正气也。神气之所游行出入者，流注也，并荣输经合者，本输也。举而并之，则知相去不啻天壤之异。但恨《灵枢》不传久矣，世莫能究。夫为医者，在读医书耳，读而不能为医者有矣，未有不读而能为医者也。不读医书，又非世业，杀人尤毒于挺刃。是故古人有言曰：为人子而不读医书，尤（原“由”）为不孝也。仆本庸昧，自髫迄壮，潜心斯道，颇涉其理。辄不自揣，参对请书，再行校正家藏旧本《灵枢》九卷，共八十一篇，增修音释，附于卷末，勒为二十四卷。庶使好生之人，开卷易明，了无差别。除已具状经所属申明外，准使府指挥依条申转运司选官详定，具书送秘书省国子监。今崧专访请名医，更乞参详，免误将来。利益无窮，功实有自。

时宋绍兴乙亥仲夏望日锦官史崧题

目 录

卷之一.....	(1)
九针十二原第一 ^{法天}	(1)
本输第二 ^{法地}	(7)
小针解第三 ^{法人}	(14)
邪气藏腑病形第四 ^{法时}	(17)
卷之二	(26)
根结第五 ^{法音}	(26)
寿夭刚柔第六 ^{法律}	(30)
官针第七 ^{法星}	(34)
本神第八 ^{法风}	(38)
终始第九 ^{法野}	(40)
卷之三	(48)
经脉第十	(48)
经别第十一	(65)
经水第十二	(67)

卷之四	(71)
经筋第十三	(71)
骨度第十四	(78)
五十营第十五	(80)
营气第十六	(81)
脉度第十七	(82)
营卫生会第十八	(84)
四时气第十九	(87)
卷之五	(90)
五邪第二十	(90)
寒热病第二十一	(91)
癲狂病第二十二	(94)
热病第二十三	(97)
厥病第二十四	(101)
病本第二十五	(104)
杂病第二十六	(105)
周痹第二十七	(107)
口问第二十八	(109)
卷之六	(113)
师传第二十九	(113)
决气第三十	(115)
肠胃第三十一	(117)
平人绝谷第三十二	(118)

海论第三十三	(119)
五乱第三十四	(121)
胀论第三十五	(122)
五癰津液别第三十六	(125)
五阅五使第三十七	(127)
逆顺肥瘦第三十八	(128)
血络论第三十九	(131)
阴阳清浊第四十	(132)
卷之七	(135)
阴阳系日月第四十一	(135)
病传第四十二	(137)
淫邪发梦第四十三	(139)
顺气一日分为四时第四十四	(140)
外揣第四十五	(142)
五变第四十六	(144)
本藏第四十七	(146)
卷之八	(153)
禁服第四十八	(153)
五色第四十九	(156)
论勇第五十	(161)
背腧第五十一	(163)
卫气第五十二	(163)
论痛第五十三	(166)

天年第五十四	(167)
逆顺第五十五	(169)
五味第五十六	(170)
卷之九	(172)
水胀第五十七	(172)
贼风第五十八	(174)
卫气失常第五十九	(175)
玉版第六十	(177)
五禁第六十一	(181)
动输第六十二	(182)
五味论第六十三	(184)
阴阳二十五人第六十四	(186)
卷之十	(194)
五音五味第六十五	(194)
百病始生第六十六	(197)
行针第六十七	(201)
上膈第六十八	(202)
忧患无言第六十九	(203)
寒热第七十	(204)
邪客第七十一	(205)
通天第七十二	(211)
卷之十一	(215)
官能第七十三	(215)

论疾诊尺第七十四·····	(219)
刺节真邪第七十五·····	(221)
卫气行第七十六·····	(230)
九宫八风第七十七·····	(234)
卷之十二 ·····	(238)
九针论第七十八·····	(238)
岁露论第七十九·····	(244)
大惑论第八十·····	(248)
痈疽第八十一·····	(251)

卷之一

九针十二原第一 法天

(刘校云：“法天”，《灵枢注证发微》马蒨谓“乃后人袭本经七十八篇用针之意而分注之，殊不知彼乃论针而非论篇目也。”应据删，以下八篇并同。)

黄帝问于岐伯曰：余子万民，养百姓，而收其租税。余哀其不给，(郭校云：“给”《太素》卷二十一《九针要道》作“终”。)而属有疾病。余欲勿使被毒药，无用砭石，欲以微针通其经脉，调其血气，营其逆顺出入之会。令可传于后世，必明为之法。令终而不灭，久而不绝，易用难忘，为之经纪。异其章，(刘校云：“其”后应据本书《小针解》篇谓“声章者，言声与平生异也。”补“声”字。)别其表里，为之终始。令各有形，先立针经。愿闻其情。

岐伯答曰：臣请推而次之，令有纲纪，始于一，终于九焉。请言其道。小针之要，(刘校云：“小”《甲乙》

卷五第四作“夫”，文义俱胜，应据改。）易陈而难入，粗守形，上守神，（刘校云：“上”应为“工”，形误。本书多篇均以“粗”、“工”对举，是其证。下句同。）神乎神，客在门，未睹其疾，恶知其原。刺之微在速迟，粗守关，上守机，机之动，不离其空，空中之机，清静而微，其来不可逢，（郭校云：“逢”《太素》作“迎”。）其往不可追。知机之道者，不可挂以发（髮），不知机道，扣之不发，知其往来，要与之期，粗之暗乎，妙哉工独有之。往者为逆，来者为顺，明知逆顺，正行无问。逆而夺之，（郭校云：“逆”元刊本、藏本、日抄本作“迎”。）恶得无虚，追而济之，（郭校云：“济”应作“随”，下句“迎之随之”律之可证。）恶得无实，迎之随之，以意和之，针道毕矣。

凡用针者，虚则实之，满则泄之，宛陈则除之，邪胜则虚之。《大要》曰：徐而疾则实，疾而徐则虚。言实与虚，若有若无，察后与先，若存若亡，（郭校云：本书《小针解》作“若亡若存”，应乙正。）为虚与实，（郭校云：“与”别本均作“为”。）若得若失。虚实之要，九针最妙，补泻之时，以针为之。泻曰必持内之，（刘校云：“泻曰”后应据《甲乙》卷五第四及《素问·离合真邪论》王注引《针经》文补“迎之，迎之意”五字，“持”后应补“而”字。）放而出之，排阳得针，（刘校云：“阳得”应据《甲乙》卷五第四及《素问·离合真邪论》王注引《针经》文改为“阳出”。）邪气得泄。按而引针，是谓内温，血不得散，气不得出